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 保 利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告一併閱讀，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有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經修訂之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12
附錄三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僅供參考）	13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林浩輝先生
林夏陽女士
姚加甦先生
李原先生
盧振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江朝瑞先生
楊百千先生
邱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3樓6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程國豪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致股東之內容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

繼寄發通函後，本公司已於其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完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後發行及配發959,462,25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六月十日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發行103,720,000股新股份（「新股發行」）。

鑑於上述事宜，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經已過時。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經修訂資料；(ii)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及(iii)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代價股份及新股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為1,945,090,639股股份。為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變動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修訂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內，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令閣下可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免生疑，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應取代通函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45,090,639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後將可發行最多389,018,12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有關授權之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已委任石定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有關委任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本公司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刊發通函後由董事會委任之石定環先生僅可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為遵守該細則，新增董事嚴元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指之其他三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有關石定環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定環先生，70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參事、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理事長、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及中國共產黨黨員。彼於一九六七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主修輻射劑量及保護。自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起，石先生於清華大學核能技術研究所工作。一九八零年十月，彼加入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前稱科學技術部)。彼曾獲委任為中國預測局副處長、中國工業技術局副局長及中國工業科學技術部部長。彼其後調職接任中國科學技術部高新技術發展及產業化司副司長(正司級)。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彼亦為「國家火炬計劃」辦公室成員。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任職科學技術部秘書長，同年十一月出任共產黨黨委成員。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彼為國家中長期科學技術發展規劃領導小組成員及戰略組組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國務院參事，參與實施國家經濟第七個五年計劃及二零零零年技術發展規劃。石先生亦參與制訂技術項目及實施第八及第九個五年計劃之高技術地區之主要技術項目。彼一直參與各種高技術產業化項目，例如：國家高新區、企業籌劃、生產力中心及技術創新工程。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之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嚴元浩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嚴先生是一名香港及英國律師，彼亦是一名澳大利亞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嚴先生是一位退休高級公務員。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彼在香港政府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負責起草政府的所有法律。彼當時亦兼任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三月退休，現時在多所大學講學。彼現為香港城市大學特聘教授，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並在兩間中學擔任校董。嚴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鄰舍輔導會副主席和香港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博愛醫院的名譽顧問、香港上海總會和香港童軍總會童軍之友社的義務法律顧問，他也是香港律師會的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和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的理事。二零零九年四月，嚴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社會福利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

嚴先生現時在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起生效，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與嚴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嚴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情況後釐定。根據細則，嚴先生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嚴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建議重選石定環先生及嚴元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故隨本補充通函另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有關建議決議案。隨本補充通函亦附上連同通函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附錄三），以供參考。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內。倘股東已委任或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注意當中載列之特別安排。

閣下填妥及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石定環先生及嚴元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和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945,090,6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屆股東大會之日、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該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就此購回194,509,063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所須支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動用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低而致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該建議，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超過10%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大約)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招商新能源	467,538,250	24.04%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2,905,621	0.14%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39,974,000	2.05%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20,010,000	1.03%
招商新能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和：	<u>530,427,871</u>	<u>27.26%</u>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大約)
Ease Soar Limited	239,982,000	12.34%
洪祖杭先生(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洪先生	64,376,000	3.31%
洪仲海先生	1,800,000	0.09%
卓茂有限公司	92,936,803	4.78%
Hyatt Servicing Limited	<u>72,036,000</u>	<u>3.70%</u>
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和：	<u>231,148,803</u>	<u>11.88%</u>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股份權益總額將增加至：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大約)
招商新能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招商新能源	467,538,250	26.71%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2,905,621	0.17%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39,974,000	2.28%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u>20,010,000</u>	<u>1.14%</u>
招商新能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和：	<u>530,427,871</u>	<u>30.30%</u>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大約)
Ease Soar Limited	239,982,000	13.71 %
洪祖杭先生(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洪先生	64,376,000	3.68 %
洪仲海先生	1,800,000	0.10 %
卓茂有限公司	92,936,803	5.31 %
Hyatt Servicing Limited	<u>72,036,000</u>	<u>4.11 %</u>
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和：	<u>231,148,803</u>	<u>13.20 %</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招商新能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0%，而該項增加將導致招商新能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i)根據收購守則產生該等責任；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比例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每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0.98	0.86
七月	0.91	0.86
八月	0.98	0.89
九月	1.36	0.93
十月	1.30	1.08
十一月	1.35	1.15
十二月(暫停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83	1.35
二月	1.45	1.15
三月	1.46	1.08
四月	1.22	1.00
五月	1.53	1.1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3	1.43

附錄二 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舊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倘已將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舊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獲股東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舊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舊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舊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述的特別安排。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乙.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丙. 「動議待上文第五(甲)及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乙)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五(甲)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3樓63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遭撤銷論。
- (3) 倘有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單獨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會議人士中僅有就該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4) 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